

中波关于瑞士法郎变动时相互债务 折算问题的换文

我方去文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

尊敬的德莫霍夫斯基团长：

兹荣幸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商谈一九七一年货物交换和付款协定时，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所附换文中按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的原则所拟定的瑞士法郎折算的条款，如该货币含金量发生变化，则双方在含金量变化日的一切相互债务将相应折算，以便任何一方都不受损失。

折算技术由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在为此目的而签订的协议中确定。

请接受我深切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周化民(签字)

(外贸部副部长)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编者注：对方来文和我方去文内容相同，从略。